

三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明老体〔2025〕31号

三明市老体协关于转发 省老体协《关于开展“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 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及行业系统老体协：

现将福建省老体协《关于开展“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三明市老龄办《关于开展2025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以“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为主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敬老月”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及时报送相关活动视频、新闻报道到市老体协网站，并于10月30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市老体协办公室（联系人：章晋青，电话：5188867）。

市老体协“敬老月”期间拟举办：1. “九九重阳”全民

健身市区老年人千人健步行（登麒麟山）活动；2. 慰问敬老院；3. 市第十二届老健会开幕式上向各县（市、区）、市直及行业系统老体协授“银龄行动”队旗。

附件：1. 省老体协《关于开展“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2. 市老龄办《关于开展 2025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三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

闽体老〔2025〕25号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 开展“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机关、行业系统老体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响应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的倡议，省老体协决定：在全省开展“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新时代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赋能银龄康乐事业，谱写志愿服务新华章。

一、深入学习，牢记嘱托。“银龄行动”是以老年人为主体，坚持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开展智力援助、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各级老体协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牢记嘱托，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二、明确任务，优化服务。各级老体协要秉承“献爱老心、架康乐桥”的服务宗旨，以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赋能银龄康乐为己任；要强化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培训、推广普及和交流，完善活动平台，打造特色活动品牌；要持续推进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和“优势健身项目之乡”活动，助力老年人体育工作充分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体育健身需求。

三、积极行动，志愿生辉。各级老体协要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联系和服务广大老年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志愿服务管理；要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积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示范性活动品牌；要让志愿服务走进乡村、社区，融入基层治理、社会服务；要深入基层，组织开展面向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体育关爱活动，帮助其参与适宜的体育健身活动；要充分利用健身辅导站（点）活动阵地，充分发挥健身辅导员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我运动、我快乐、我健康、我幸福”理念融入广大老年人的生活，带动更多的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享受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

四、广泛宣传，讲好故事。各级老体协要规范使用“银龄行动”标识、队旗、口号和宣传用语，利用会议、活动以及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银龄行动”的意义，宣传报道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先进典型事迹，讲好“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老有所为的故事，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广大老年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

各级老体协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的组织指导，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动与有关部门和涉老组织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

五、完善机制，确保安全。各级老体协要积极推动将“银龄行动”相关项目纳入地方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要加强志愿者培训，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技能，着力提升志愿者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积极引进商业保险，切实保障志愿者活动安全。

省老体协将于“重阳节”在厦门市举办福建省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 志愿有我”启动仪式暨重阳万人登山活动。各级老体协要以此为主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敬老月”活动。

附件：1.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致全国老年朋友的倡议书
2.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抄送：省老龄办，省体育局，省老体协各专委会。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一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致全国老年朋友的倡议书

全国老年朋友们：

汇聚银龄力量，共筑强国伟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银龄行动”向我们发出新的召唤。老年朋友们，我们可再次通过体育这一重要方式，投身时代，服务家国，实现老有所为，贡献银发力量。为此，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向大家发出倡议：

一、科学锻炼，做健康生活的带头人

热爱运动的老年朋友们：请选择适合的运动项目，坚持锻炼，让运动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您的健康向上形象，就是“我运动、我快乐、我健康、我幸福”理念的最佳传播。让我们用行动带动更多的老年朋友加入到全民健身的活动中来。

二、发挥所长，做体育强国的推动者

各级老体协的工作人员们：请用心用情做好协会组织服务和桥梁纽带的工作。要积极为老年朋友搭建科学健身活动平台，创造便利的参与条件；要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要多宣传好榜样，当好服务老年人的组织者。

老教练、老运动员们：欢迎您走进学校、社区、农村，指导大家锻炼，弘扬体育精神，分享运动心得。

裁判员、体育工作者们：希望您继续发挥严谨的专业优势，在赛事组织、骨干培训等工作中，为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热爱民族传统体育的朋友们：请积极参与教学推广，让武术、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项目焕发新的生机，让中华养生文化遗产惠及千家万户，发扬光大。

三、服务社区，做温暖邻里的贴心人

基层健身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们：请帮助维护社区健身器材，组织科学的健身活动，指导邻居们科学锻炼，带动更多人参与健身，乐享晚年。

所有热心公益的老年朋友们：请以身作则，文明健身，遵守秩序，爱护环境，把体育精神融入日常点滴。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用银龄智慧助力基层治理。

全国老年朋友们：过去，您勤劳的双手写出奋斗诗行；现在，您余热的奉献彰显初心飞扬。今天，“银龄行动”再次发出召唤，邀请我们携手出发——

**坚持锻炼，乐享健康幸福生活；
分享所长，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服务社区，共建和谐美好家园；
以身作则，引领时代清新风尚。**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年8月8日于山西太原

附件二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贯彻落实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体老字〔202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行业老年人体育协会，有关单位：

“银龄行动”是以老年人为主体的，坚持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开展智力援助、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大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老年人在体育领域的积极作用，推动“银龄行动”在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广泛深入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把握核心要义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于推动“银龄行动”拓面升级、提质增效，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权利，实现老有所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研讨，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求，将其作为开展老年人体育领域“银龄行动”的根本遵循。可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会、线上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准确把握《指

导意见》精神。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要主动加强与体育、民政等部门及涉老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定期开展工作督导与成效评估。每年要对本协会“银龄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持续改进提升。

三、拓展智力援助，促进均衡发展

要重点拓展体育智力援助项目，积极组织体育领域的老年专家、优秀教练员、退役奥运冠军等深入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赛事组织管理等智力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当地老年人体育工作水平。结合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和省域内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推动优质老年人体育资源共享，助力区域老年人体育均衡发展。

四、融入基层治理，优化社会服务

鼓励支持老年体育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乡村)体育活动的组织、体育设施维护监督、健身安全巡查保障等基层体育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面向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体育关爱活动，协助其参与适宜的体育健身，促进社会融入。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与社区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定期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共同维护健身环境安全。

五、打造特色活动，搭建参与平台

要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和老年人兴趣爱好，精心策划打造具

有影响力的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示范性活动品牌。因地制宜举办地方传统体育项目展演交流、老年体育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吸引更多老年人参与。加强活动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制作高质量宣传素材，提升活动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六、拓宽参与渠道，建强服务队伍

积极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银龄行动”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布活动信息、招募志愿者、收集需求反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便捷渠道，方便老年人了解信息、报名参与。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规范组建本级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

七、规范品牌标识，提升品牌形象

严格按照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做好“银龄行动”标识、队旗、口号和宣传用语使用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制作宣传品和印刷品时，规范使用“银龄行动”统一标识、队旗，恰当运用口号和宣传用语，增强活动辨识度和品牌影响力。确保在活动场地、宣传材料显著位置规范展示标识，提高品牌曝光度。

八、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要大力宣传报道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展现老年志愿者服务社会的时代风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银龄行动”的意义、进展与成效，树立榜样，激发广大老年人参与热情。

九、强化服务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高度重视志愿者安全与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志愿者档案，积极引入商业保险，切实保障志愿者活动安全。加强志愿者培训，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必要的体育专业技能。邀请专业人士授课，着力提升志愿者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十、完善投入机制，保障持续发展

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努力争取政府财政专项支持，推动将“银龄行动”相关项目纳入地方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动对接慈善组织、体育基金会、爱心企业，通过项目合作、赛事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探索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体育健康讲座、适老产品推广等互利活动，获取协办资金。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将“银龄行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优势，创新推动老年人体育“银龄行动”落地见效。要重点围绕“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九九重阳”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广场舞、健步走大联动以及老年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节点，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实施过程中的创新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腾达 **联系电话：**87182417 **邮箱：**zhongguoltx@163.com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年6月6日

三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老龄办〔2025〕4号

三明市老龄办关于开展 2025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有关涉老社会组织：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形成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根据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来闽考察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秉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理念，在全市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通过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强化对老年人关爱帮扶，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结合我省“福享乐龄”老龄工作品牌，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活动主题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四、活动内容

（一）弘扬新风促和谐。围绕积极老龄观宣传主线，依托三明日报、三明电视台、“e 三明”政务平台及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重点宣传老年人在社区治理、家风传承、志愿服务等领域的三明特色实践与贡献。支持各地策划“银龄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可通过老年人才艺展演、老年科技成果巡展、银发志愿服务案例分享等形式，搭建老年人自我展示的平台，持续激发老年人社会参与活力。同步加大我市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及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宣传力度，以生动故事讲述我市敬老爱老助老的先进事迹，引导全社会准确认知老龄社会内涵，厚植尊重老年人、关心老年人、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二）关怀慰问暖人心。聚焦三明山区老年人需求，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在“敬

老月”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国企职工、院校志愿者，重点慰问高龄、留守、失能失智及失独老年人家庭，提供冬季取暖物资、山区农产品代销、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等服务，多措并举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开展“情暖老兵”公益活动，为抗战老兵送上免费体检、专属康养服务包。面向偏远山区老年人开通“流动敬老服务车”，提供政策咨询、代购代办等上门服务，切实传递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怀。同时，深入走访本地区、本系统内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集体及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倾听养老服务工作需求及建议，切实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尊崇先进、学习先进、关爱先进的社会氛围。

（三）激发消费添活力。结合民政部、商务部举办的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立足我市生态康养、医改衍生服务、林改特色产品等特色优势，推动银发经济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银发经济企业在“敬老月”期间推出老年健康、旅居康养、康复辅具等高质量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活动，推进老年人住宅适老功能改造和生活辅助设施更新。开展养老机构开放日、免费试住等活动，推动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同时，加大对老年消费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事件，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坚决筑牢老年消费权益保护防线。

（四）健康关爱伴银龄。持续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及“体重管理年”活动。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大规模的义诊活动和健康讲座，深入社区、乡村、养老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一

老一策”健康评估与治疗建议，重点宣传普及山区老年人常见的关节炎防治、冬季防冻保暖、应急自救等知识，适时举办“老年慢性病防治”“老年认知障碍预防与照护”“山区老年人居家安全与应急”等专题讲座。充分发挥各地乐龄学堂、老年大学、基层老年协会优势，广泛组织开展广场舞、歌咏、阅读、书画、摄影等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广泛开展“九九重阳”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运动项目。倡导重阳节当天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免费供应餐食。

（五）权益维护保平安。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推动平台服务便老、优质服务援老、公证服务惠老、调解服务助老、公益服务爱老、普法服务护老。排查化解涉及老年人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组织社保工作人员进社区、进农村开展“政策宣讲会”，就老年人医保报销、养老金领取等提供现场答疑服务。持续强化养老诈骗防范治理，发布本地涉老诈骗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同时，着力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药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犯罪活动，鼓励老年人子女参与“家庭反诈提醒”，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各县（市、区）老龄办、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知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并制定详尽具体的活动方案，全力保

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敬老月”活动的丰富内涵与深远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的浓厚良好氛围。

（三）注重实效，贴心服务。坚持贴近实际、契合老年人需求的原则，切实为老年人办好实事、解决难题，让老年人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四）总结经验，按时上报。请各县（市、区）老龄办、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老龄办。活动开展期间，鼓励随时报送相关活动视频、新闻报道等素材，市老龄办将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遴选“敬老月”活动典型案例，推送至省老龄办并在全省推广交流。

联系人：市民政局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科陈畅，联系电话：0598-8238822；电子邮箱：smylfw@163.com。

三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民政局代章)

2025年9月22日



三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